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349,910,78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80,24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成都分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已于2012年4月29日到期归还。

根据深发展成都分行2012-2013年度对钢构公司继续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向深发展成都分行申请该笔贷款的续贷;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方案为:

①深发展成都分行向钢构公司继续提供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期限一年;

②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贷款向深发展成都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投票表决:同意80,24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2、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获得的2011-2012年度授信额度2000万元已于2012年8月9日到期。

根据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继续授信情况并结合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向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继续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①由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向钢构公司继续提供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②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同意80,24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3、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取得的2011年-2012年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同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总额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即将到期。

根据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①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继续向钢构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②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同意80,24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4、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草堂支行")获取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的授信已于2012年7月27日到期。

根据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申请该笔承兑及信用证额度授信,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①由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继续向钢构公司提供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②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提供245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同意80,24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袁伟民律师和王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向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14号,华神集团按持股比例以房地产和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房地产作价9617万元和货币83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同时,钢构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300万元对钢构公司出资。

本次增资涉及金额1亿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行为经华神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中间实验、科技服务、咨询、交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9日)。

药业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华神集团出资19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5%,钢构公司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5%。

2011年12月31日,药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109.06万元,净资产3,836.5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88.12万元,净利润1,036.6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438.53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

主营业务: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构件生产、销售;钢结构边接件、密封材料、新型建材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彩钢压型板及夹芯板等

目前,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华神集团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华神集团控股子公司药业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钢构公司系华神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钢构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9,474.68万元,净资产7,675.09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90.60万元,净利润1,681.45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6,284.96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华神集团	成高国用(2011)第28269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	2057-6-29	工业	出让	67,908.28

土地利用状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现状容积率
厂房	49,076.8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32282号	0.72

收益法,是运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的被评估房地产在剩余收益期内未来各期的正常、合理纯收益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并求其和得出被评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即在掌握与被评估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被评估房地产为基准对比分析参照物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然后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做出调整和修正,确定待估房地产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14号,通过对收益法和市场法测算的结果分析,采用两种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结果,委估房地产在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评估值为9,617万元。

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收益法评估价值	市场法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华神集团科晶路255号房地产	95,994,300.00	96,337,900.00	96,170,000.00	算术平均,取整至万位

五、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14号,华神集团按持股比例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房地产作价9,617万元和货币83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药业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货币300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钢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亿元,其中华神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4,933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9,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药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本次交易需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有关事项须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本次增资工作即为完成。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系钢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为支持钢构公司快速提高综合实力,有效整合并拓展营销渠道及行业市场,同时进一步明晰资产归属关系,优化钢构公司资本结构。由于钢构公司为华神集团全资子公司,就本次交易而言,不会对华神集团的业绩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出资房地产的评估机构为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此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符合相关规定。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 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该资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该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出资房地产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向钢构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向钢构公司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符合华神集团的发展战略。

八、备查文件

1.房地产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14号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岱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杨向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同意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并向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四川恒通(2012)(估)字第042号,拟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的生产厂房用地,土地面积67908.28㎡的土地使用权按691元/㎡作价4,692.46万元和货币157.54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药业公司以货币150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

在办理增资过程中,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地上存在建筑物的实际情况,要求公司将地上建筑物连同土地一并注资。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为确保产权清晰,便于资产管理,拟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并评估后进行增资,同时终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钢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由此,公司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14号,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9,617万元。公司以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价9,617万元和货币83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同时,公司同意药业公司以货币300万元对钢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钢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亿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14,55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4,933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9,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药业公司以货币方式累计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费率

1、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http:// www.abchina.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49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4日,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公司")投资设立的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迪公司")收到《代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代阳办抄字[2012]236号)-关于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抄告》;根据《代阳县投资创业优惠办法》(代发[2012]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拨给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壹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截止至公告日,鸥迪公司已收到代阳县政府该笔1934.64万元的政府补贴资金。

该政府补助预计对海鸥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鸥迪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鸥迪公司2012年度损益,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38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4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山西瑨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朔州平鲁畋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2011年11月29日,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山西福光风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瑨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山西朔州平鲁畋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之一期项目补充合同》。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3月4日刊登的临2011-011公告和2011年12月1日刊登的临2011-071公告。

近日,鉴于原合同标的部分配置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山西福光风电有限公司签订《<山西朔州平鲁畋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之一期项目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业主要求,在保持原合同一期项目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及台数不变的情况下,对合同标的风电机组部分配置进行调整。

2、因合同标的部分配置的调整,合同一期项目总价由原"19,181.25万元"调整为"19,527.75万元"。

3、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发出的《关于下达2012年山东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2]16号),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近日收到淄博市财政局发放给公司特种纸产业集群2012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300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2-04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无条件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27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6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5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中的1,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29号)。

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有效期一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平高电气(股票代码:6003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立女士已结束休假,将于2012年10月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